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號

原告 林明鼎即林明鼎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高培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8萬8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柏宏